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18日15:00止（纸质表决票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及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29,003,456.25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969,240.7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5%，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596,577.1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7.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46,747.33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2.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916.2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22年4月19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5,000元，合计45,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4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本基金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4月26日为赎回选择期。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选择期内选择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以及由于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本基金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赎回费率以及投资组合比例等限制，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22年4月27日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2022）京行终字第5187号

本院认为：北京恒信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人的义务。

涉案投资人，即原告，于2019年9月30日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因此原告，即被告。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且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

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且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

……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且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

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且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原告受让北京恒信伟业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实已经清楚。

……

……

……

……

……

……

……

……

第三段讲述了李林的工作经历和成就。他首先提到自己曾在一家大型国有企业担任高级工程师，负责过多个重要项目的研发工作。接着，他描述了自己如何在一个创业团队中担任技术负责人，带领团队攻克了多项技术难关。最后，他总结了自己的职业感悟，强调了持续学习和团队合作的重要性。

10

第四段继续讲述了李林的工作经历和成就。他提到自己曾在一个快速发展的互联网公司担任产品经理，负责过多个成功产品的规划和落地。他分享了自己如何与跨部门团队合作，推动产品创新和优化的过程。最后，他表达了对未来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第五段讲述了李林的工作经历和成就。他提到自己曾在一个大型制造企业担任生产主管，负责过多个生产项目的管理和优化。他分享了自己如何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持续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过程。最后，他总结了自己的工作经验和教训。

第六段讲述了李林的工作经历和成就。他提到自己曾在一个大型国有企业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多个重要项目的管理和实施。他分享了自己如何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的过程。最后，他表达了对团队合作和沟通能力的重视。

11

第七段讲述了李林的工作经历和成就。他提到自己曾在一个大型国有企业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过多个重要项目的研发工作。他分享了自己如何通过技术创新和团队协作，推动企业发展的过程。最后，他表达了对未来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原莹

12



13